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GUAN VIEW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硅谷动力终端智能产业园 A8 栋）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维冠视界、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证券代码：835002

法定代表人：龙乙平

董事会秘书：刘其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硅谷动力终端智能产业园A8栋

联系电话：0755-84718412

传真：0755-84711221

电子邮箱:liuqichang@wg-views.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在册股东行使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后的剩余股份如未能被其他投资者全额认购的，由原股东龙乙平及/或郭凌云进行认购，届时该两名股东协商确定具体的认购份额。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三）发行股票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盈利水平，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

素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2016 年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有良好的投资预期。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预案》，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3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3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4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746,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新增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权益分派后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前，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自愿限售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方均需与公司签署包含自愿限售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和产品升级、技术研发。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的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资金，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标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数字标牌产品的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全部投入市场，并得到市场肯定和受众的认可，产销量稳步增长。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OC”项目已经量产，带来销售业绩大幅增长。该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加，大量的资金投入必不可少。目前仅靠公司自有资金难以维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募集资金，加大投产，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资金需求测算

A、测算方法

本次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参照 2014-2015 年各项数据占营业收入的平

均比例)。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B、测算步骤

-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c.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及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C、测算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4-2015 年两年平均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89,522,399.23	100.00%	55,458,303.45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20,321,200.66	22.70%	6,188,479.31	11.16%	16.93%
应收票据	590000	0.66%	650000	1.17%	0.92%
预付款项	792,332.93	0.89%	597,562.65	1.08%	0.98%
存货	6,871,917.63	7.68%	6,046,489.86	10.90%	9.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575,451.22	31.92%	13,482,531.82	24.31%	28.12%
应付账款	4,534,466.90	5.07%	2,492,480.83	4.49%	4.78%
应付票据	-		-		0.00%
预收款项	1,378,764.41	1.54%	3,250,743.73	5.86%	3.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913,231.31	6.61%	5,743,224.56	10.36%	8.48%
流动资金占用额	22,662,219.91	25.31%	7,739,307.26	13.96%	19.63%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预测为 130,000,000 元，同比上涨 45.22%。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3、2014、2015 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技术沉淀得以显现。监视器、大屏幕拼接产品的性能更加稳定，结构

更加合理；数字标牌产品的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已经全部投入市场，2016 年产销量稳步增长。2、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OC”项目已经量产，在带来销售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母公司的产品成本下降，净利率提升。3、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6 月、8 月中标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监视器、大屏幕拼接采购项目，有力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研发成果逐步投入使用，技术优势得以显现，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随着公司进一步产品推广、扩展业务规模，保守估计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可保持每年 25%的增长率，即预计公司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62,500,000.00 元，2018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03,125,000.00 元。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2015 年 平均比例	2016 年度 预测金额	2017 年度 预测金额	2018 年度 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89,522,399.23	100.00%	130,000,000.00	162,500,000.00	203,125,000.00
应收账款	20,321,200.66	16.93%	22,007,939.04	27,509,923.80	34,387,404.75
应收票据	590,000.00	0.92%	1,190,218.03	1,487,772.53	1,859,715.67
预付账款	792,332.93	0.98%	1,275,667.68	1,594,584.60	1,993,230.74
存货	6,871,917.63	9.29%	12,076,328.28	15,095,410.35	18,869,262.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575,451.22	28.12%	36,550,153.02	45,687,691.28	57,109,614.10
应付账款	4,534,466.90	4.78%	6,213,680.72	7,767,100.89	9,708,876.12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账款	1,378,764.41	3.70%	4,811,126.52	6,013,908.15	7,517,385.1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913,231.31	8.48%	11,024,807.24	13,781,009.05	17,226,261.3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2,662,219.91	19.63%	25,525,345.78	31,906,682.23	39,883,352.79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6,381,336.45	14,358,007.00

注：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6 年度估算流动资金占用额

3、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预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4,358,007.00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拟以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支付项目	明细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用采购原材料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物料	1,05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	150.00
合计			1200.00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加充裕，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会使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拟向龙乙平等 29 名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 145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 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 万元（含），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发布《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刘凤娟、孙海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圣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唐申秋、唐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1519 室
电话：010-68348135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恒勤、李俊霞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龙乙平

签字：

董事姓名：龙建平

签字：

董事姓名：席波

签字：

董事姓名：王唐义

签字：

董事姓名：郭凌云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郭绍坤

签字：

监事姓名：周威

签字：

监事姓名：徐金平

签字：

全体高管签字：

总经理：龙乙平

签字：

财务总监：刘其昌

签字：

董事会秘书：刘其昌

签字：

（签章）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